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35 人，包括公司服务于汽车电子前装通信业务板块的管理层及核心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权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四、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五、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激励公司业务领军人才和核心管理、业务和技术骨干团队，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与公司共同成长，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